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0）19号

洛南县华润建材化工工贸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687962803L

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马湾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秦惠

我局于2020年5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公司锅炉房北侧露天堆放约20吨煤炭未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

1、洛南县华润建材化工工贸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秦惠及现场负责人严伟宏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2020年5月21日由现场负责人严伟红提供）；

2、2020年5月2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（2020年5月21日由执法人员辛磊制作）、2020年5月22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二页（2020年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由执法人员卢宁制作）；现场照片一张（证明该公司锅炉房北侧露天堆放约20吨煤炭未密闭、围挡、遮盖，由执法人员辛磊拍摄）；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

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）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